

合同

编号：11NCJZ00892720244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昌吉市禾扬广告设计工作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昌吉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禾扬广告设计工作室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禾扬广告设计工作室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禾扬广告设计工作室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广告制作安装服务	-	-	增值服务:安装拆卸,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+远程服务,制作时效:3-7天,产品材质:PVC	1	项	9880.00	988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88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仟捌佰捌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验收合格后30天内向乙方一次性转账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按照甲方要求在原有底座基础上更换甲方门口铁艺小品的字。材质选用0.1厚度镀锌铁皮+龙骨架+异性雕刻+喷漆+发光字（灯带），单字最大尺寸为98*68厘米。

制作安装时间为成交后货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许晶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156号油运小区北门门面55-17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8690883366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乌伊西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80602031201012615958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 2024年04月24日